

聖約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系

證照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制訂老人服務事業系證照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

- 一、 研議符合本系學生專業證照之種類與項目。
- 二、 專業證照資格認定與採計之審議。
- 三、 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考試之輔導事宜。
- 四、 其他證照相關事項之規劃、決議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中推選 3 人組成，置召集人 1 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並得邀請業界與學界人士、學生等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之臨時會議，應由召集人或由本會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召開之。

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